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52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徐采薇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416
傳真：2723893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31194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為使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後
遵循法令規範，惠予協助宣導周知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03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9417號函
轉勞動部103年5月22日勞動條1字第1030131123號函(如附件)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聯絡處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、臺灣物業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

局長 邊泰明 請假

兼代局長 許阿雲 代行

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執行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長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3年6月18日
收文號	1325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52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徐采薇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416
傳真：2723893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31194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為使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後
遵循法令規範，惠予協助宣導周知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03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9417號函
轉勞動部103年5月22日勞動條1字第1030131123號函(如附件)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、臺灣物業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

局長 邊 泰 明 請假
兼代 許 阿 雪 代行
副局長

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

裝
訂
線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何小姐

聯絡電話：85902726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030131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大廈管理委員會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後遵循法令規範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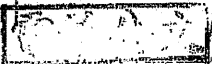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1月13日勞動1字第1030130004號公告，未分類其它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並報備者，自103年7月1日適用勞動基準法；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或報備者，自104年1月1日起適用該法。適用對象之範圍亦包括公寓、住宅、社區及其他與大廈管理委員會性質相當之管理組織。屆時，管理委員會自行僱用之勞工，應依其各該適用時點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，管理委員會與所僱用勞工所訂勞動契約、工資、工時、休息、休假、職業災害補償等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該法所定最低標準。如有法令疑義，各該管理委員會可就近洽詢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（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勞工或社會局、處）。

- 二、另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，勞工退休金事項，優先適用本條例。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，本條例



臺灣清



施行(94年7月1日)後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(新制)，由雇主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，並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15日內向勞保局辦理申報。有關退休金申報與提繳疑義，管理委員會可逕洽勞工保險局(02-23961266-5077)，當有專人進一步說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訂

線

